

第六部分
槓桿比率之計算

壹、槓桿比率之計算

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LR）係一簡單、透明且未考量以風險為衡量基礎之比率，其計算目的係用來補充以風險衡量為基礎之最低資本要求（即資本適足率）。

一、計算方式

銀行應按季計算槓桿比率，槓桿比率於平行試算期間之衡量基礎為 3%，槓桿比率之分子等於第一類資本淨額（capital measure）之最近 3 個月平均值，分母為暴險總額（exposure measure）之最近 3 個月平均值，計算公式如下：

$$LR = \frac{\sum_{\text{months 1-3}} CM_i}{\left(\sum_{\text{months 1-3}} EM_i \right) / 3}$$

LR：槓桿比率

CM：最近第 i 個月之第一類資本淨額

EM_i：最近第 i 個月之暴險總額

二、第一類資本淨額之計算

第一類資本淨額，係第一類資本扣除依本辦法及計算方法說明相關規定之法定應扣除項目後之淨額計算，若已自第一類資本扣除之金額(分子)，亦應自暴險總額中扣除(分母)，以避免重複計算。

三、暴險總額之計算

銀行於衡量暴險總額時，應加總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暴險金額，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般性原則

計算槓桿比率之暴險總額時，暴險總額之衡量應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編製財務報告之相關規定一致：

1. 資產負債表內及非衍生商品之暴險，應扣除備抵呆帳及評價調整後之金額(如信用評價調整 (CVA))。
2. 暴險金額之計算，不得扣除銀行所徵得之實體擔保品、金融擔保品、保證或買進信用風險抵減工具 (CRM) 之風險抵減效果。
3. 放款及存款不得互抵。

(二)資產負債表之表內項目

1. 銀行對於暴險總額之衡量，除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外，應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

衍生商品之暴險納入計算。

2. 附買回交易及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採當期暴險額法者): 銀行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相關規定計算該等交易之暴險, 且計算風險抵減效果時, 得適用本計算方法說明之「風險抵減工具」, 但計算方法說明附錄三有關跨商品淨額結算除外。計算槓桿比率時, 應依下列方式計算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暴險金額(含信用衍生性商品):

(1) 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所計算之表內暴險, 加上依據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資本計提規定之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未來潛在暴險額(以名目本金為基礎乘以一計算權數(add-on factor)), 轉換為約當放款額(loan equivalent amount)。

(2) 計算風險抵減效果時, 得適用本計算方法說明之「風險抵減工具」, 但附錄三有關跨商品淨額結算除外。

(三) 資產負債表之表外項目

1. 應依據信用風險標準法中有關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計提信用風險之方法, 計算承諾(含流動性融資額度)、無條件可取消之承諾、直接信用替代(direct credit substitutes)、承兌、擔保信用狀、貿易信用狀、未按期交割(failed transactions)及已承作但尚未交割之證券等表外項目之信用暴險相當額。

2. 銀行於計算槓桿比率時, 上開資產負債表之表外項目, 除銀行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¹, 得適用 10%之信用轉換係數(CCF)外, 其他項目均適用 100%之信用轉換係數。

四、平行試算期間規定

銀行應自 102 年起按季計算並向本會申報槓桿比率, 自 104 年開始依本會指定之方式, 揭露槓桿比率之計算結果及其組成項目。

¹包括於計算基準日, 信用卡及現金卡持卡人未動用循環額度者, 其尚未動用之信用額度。